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5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BD213

主席：楊教務長能舒　　記錄：陳昭滿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壹、上次會議(97.06.06)決議執行情形

一、審議特殊管道入學學生設計學院四年制不分系一年級林宗慧同學等3人申請轉系案，

決議執行情形---同意林宗慧同學轉入四電機二；張容瑜同學轉入四財金二；邱雅君同學轉入四會計二。

二、「教務章則」修訂案－學則、學生輔系審定標準、雙主修選讀規定。

決議執行情形---通過修訂。

三、審議本校新增系所擬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計有產業精密機械研究所、商管專業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營建與物業管理研究所、材料科技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等6所

決議執行情形---原則上同意產業精密機械研究所等6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並請業務單位對全校學位名稱再作統一的確認。

四、審議數位媒體設計系97學年度課程流程圖修正擬提「數位音樂基礎」、「3D電腦繪圖」、「網站規劃與設計」等三門必修課，採分組教學

決議執行情形---同意採分組教學並請補對照表如下:

通過課程	分班	合計	取消分班課程	合計	新增分班課程	合計
大一：素描	A.B	13 門（26 班）	大一：基本設計（一）	8 門	大一：數位音樂基礎	3 門
大一：繪圖	A.B		大一：基本設計（二）		大二：3D 電腦繪圖	
大一:基本設計(一)	A.B		大一:數位編輯設計(一)		大二：網站規劃與設計	
大一:基本設計(二)	A.B		大二:數位編輯設計(二)			
大一：數位編輯設計（一）	A.B		大一: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大二：數位編輯設計（二）	A.B		大二:數位媒體設計專題（一）			
大一：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A.B		大二:數位媒體設計專題（二）			
大二：數位媒體設計專題（一）	A.B		大三：數位媒體設計專題（三）			
大二：數位媒體設計專題（二）	A.B					
大三：數位媒體設計專題（三）	A.B					
大三：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四）	A.B					
大四：畢業專題製作（一）	A.B					

大四：畢業專題製作（二）	A.B					

五、審議97學年度新設立學程，計有「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六、有關97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非新設）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修訂相關事宜。

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七、有關97學年度新設系所課程流程圖案。

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1.學生註冊：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計有 9365 人，分別為碩士班 1942 人，博士班 547 人，四技 5000 人，二技 774 人，碩士在職專班 955 人，二技在職班 104 人，企管碩專班 6 人，企管四技專班 37 人。

2.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96 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已於 9 月 22 日申請截止，目前各系審核完成，10 月 6 日已繳交至教務處計有 13 件，預計 10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

3.學行優良獎：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行優良獎受獎學生計 349 名。未能領取學行優良獎者計有 5 名, 獎金 1,140,000 元。其中受獎學生中有 115 名已畢業，獎狀預計於 11 月份掛號郵寄。

4.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共計有 100 名，已寄出家長通知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應退學者共計有 15 名，退學名單已奉　校長核定，並已通知各生前來辦理離校手續。

5.畢業人數：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人數至 9 月 23 日止核算，博士班 35 人、碩士班 843 人（碩班 612、碩專 231）、大學部 1659（四技 992、二技 515、二在 152）人，共計 2537 人。大學部畢業生於 7 月 31 日、研究生於 8 月 27 日前領取畢業證書。

6.輔系、雙主修、抵免、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輔系計有 10 人通過申請、雙主修 0 人提出申請。97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 172 人提出申請，另有語言中心轉送 29 人抵免案。

三、課務組：

1.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相關作業：本組預計 10 月初印發全校學生選課證明單，學生得於 11 月 3 日至 7 日期中考前一週申請退選 1 科，但不得少於應修學分下限且不退費，並於歷年成績單註記退選字樣。

2.97 學年度不開課課程：97 學年度計有 136 門課因修課人數不足不予開課。

3.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請各系於 10 月 7 日（二）前將鐘點清冊送達本組辦理相關事宜，彙整完畢後將簽請　校長批核，預定 10 月底由出納組核發超支鐘點費。

4.教學優良教師：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請各院依辦法規定於 10 月 27 日前將相關資料彙送本組，俾便簽請　校長核定辦理後續頒授獎事宜。

5.97 年專科學歷自修鑑定考試：預計於 11 月 16 日舉行，計有 72 人報名應試。

6.校外教學或校外參觀：請提醒所屬各教師務必於活動前二週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參加之師生名冊，需授課異動之教師請同時檢附臨時調課單。

7.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19 校聯盟校際選課開課意願調查：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意願開設校際遠距教學跨校選課之系所，請於 10 月 19 日前先提出申請，依據本校開課規定通過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議者申請始為通過，本組將於下學期之開排課作業完成後針對本次提出申請之課程進行再確認。

8.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應填報表件之 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表 3-6 系科本位資料表、表 3-7 產學合作教學課程明細表、表 3-8 東南亞語言及華文教學（含海外開班）科目明細表等四種表格資料已發文請各系所於 10 月 13 日前提供資料，其中後三表關係獎補助，請各系所務必詳實填報。

9.學生課業輔導：請各系所重視成績低落學生之學習輔導，協助其突破學習上之困難。

四、出版組：

1. 科技學刊：

科技學刊第 16 卷，科技類共出刊 4 期，計 29 篇論文 (本校：20 篇，外校：9 篇)，人文社會類共出刊 2 期，計 13 篇論文 (本校：11 篇，外校：2 篇)，總計刊登論文篇數 42 篇 (本校：31 篇，外校：11 篇)。今年科技學刊科技類稿件有嚴重不足之現象，擬請本校各單位能廣為宣導，鼓勵所屬踴躍投稿科技學刊。

2.校刊「雲聲」:

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258 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yuntech.edu.tw/~aae/www/ 歡迎參閱。

3.本校概況：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將概況修改資料送回出版組，本組亦盡速將該資料予以編緝，並送回校對，感謝各系所單位的配合，目前進行順利。

五、綜合業務組：

1. **98 學年度本校自辦招生考試時程如下：**

名稱	筆試日期	口試日期	報名日期	備註
博士班甄試	--	97 年 12 月 6 日(一)	97 年 11 月 3-7 日 (一-五)	
碩士班甄試	97 年 12 月 13 日 (六)	97 年 12 月 13 日(六)	97 年 11 月 10-14 日 (一-五)	
98 年產碩專班春季班	97 年 12 月 13 日 (六)	97 年 12 月 13 日(六)	97 年 11 月 10-14 日 (一-五)	
碩士班招生考試	98 年 3 月 28 日 (六)	98 年 4 月 25 日(六)	98 年 2 月 2-5 日 (一-五)	報名日期暫訂
博士班招生考試	98 年 5 月 23 日 (六)	98 年 5 月 23-24 日 (六-日)	98 年 4 月 6-10 日 (一-五)	報名日期暫訂

註：

1.97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大學部各項自辦招生作時程於 11 月份另行通知。

2.運動績優招生：本校 98 學年度運動績優招生人數共計 5 人：環安系(高爾夫球 1 名、圍棋 1 名)、創設系(高爾夫球 2 名)、文資系(圍棋 1 名)。

3.招生名額總量：本校 9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為 2867 名，其中博士班 129 名，日間部碩士班 893 名，碩士在職專班 461 名，四技 1136 名，二技 248 名。

4.**98 學年度增設系所如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國際專案管理學位學程。

5.**98 學年度系所更名如下：**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原空間設計系)、資訊工程系(原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6.**99 學年度停招二技停招系所如下：**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7.**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本校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8 年度春季班」，業經教育部與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通過同意設立「電力電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核定招生名額 8 名。

8.**四技高中申請入學：**98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總會規定採內含名額或專班招生者須先經教育部審查通後方得辦理，本校自 93 年起因工管系、環安系、創設系及文資系無高職生來源，向教育部申請採內含名額招生(各系 19 名)，自 96 年起每年向教育部申請 60 名專班名額。本組將依往例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76 名內含名額及 60 名專班名額。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應外系歐書華老師、企管系耿筠老師提出更正學期成績已超過規定時間，是否予以更正？提請　討論。（A-1）

說　明：

1.依學則第二十八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歐書華老師(2件)、耿筠老師(1件)提出成績更正如附件一（A-1~A-13）。

決　議：

1. **應外系歐書華老師提出二應外三何佩玲同學「戲劇選讀」；成績更正申請，經與會25人投票，24票同意，1票不同意，通過成績更正。**
2. **應外系歐書華老師提出四應外一陳俞汝同學「西洋文學概論(一)」；成績更正申請，經與會25人投票，23票同意，2票不同意，通過成績更正。**
3. **企管系耿筠老師提出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專班魏芷芃同學、陳喜文同學、劉順福同學「生產與作業管理」；成績更正申請，經與會25人投票，18票同意，6票不同意，1票廢票，通過成績更正。**

案由二：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如附件（B-1），是否妥當？請討論。

說　明：

一、各組先行提出與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經協調確定後，相關章則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本次提出之修訂案計有：

1. 學則 (修訂) （B-1）
2.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修訂) （B-3）
3.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 (修訂) （B-4）
4. 課程訂定要點 (修訂) （B-5）
5. 選課要點 (修訂) （B-5）
6.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 (修訂) （B-5）
7.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訂) （B-6）
8. 轉系申請要點 (修訂) （B-7）
9. 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修訂) （B-7）

決　議：

1.除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四點(二)維持在該班前50%不作更改外；請註冊組針對此要點再作修正提會討論，餘通過修正如附件。

2. 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第四點依據教育部之定義修改如附件。

案由三：轉學生修課參照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轉學生入學後應適用那一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尚未行諸文字，擬討論訂定統一參照標準公告各系所辦理，以免因標準不一影響學生畢業。

二、轉學生修課參照標準擬建議如下：

1.轉學生入學後應依據其轉入之班級適用之課程流程圖修課暨審查畢業資格。

例如:97 學年度轉入本校二年級的轉學生，應依據 96 學年度之課程流程圖修課；97 學年度轉入本校三年級的轉學生，應依據 95 學年度之課程流程圖修課。

2.轉學生於修讀中途曾經辦理休學者：依其初轉入本校之學年度課程流程圖修課。

例如：96 學年度轉入本校二年級就讀之學生，不論在校期間曾休學一或二次，皆依初轉入本校時所依據之課程流程圖（95 學年度）修課暨審查畢業資格。

3.轉學生於轉入本校後有辦理註冊但未就讀即辦理休學者：依其復學當學年度就讀班級之課程流程圖修課暨審查畢業資格。

例如：96 學年度轉入本校二年級，註冊後即辦理休學，97 學年度復學之轉學生應依據 97 學年度二年級之課程流程圖修課暨審查畢業資格。

4.各系所應於轉學生入學時主動提供轉學生所依據之課程流程圖及課程異動對照表。

5.轉入本校後有辦理註冊但未就讀即辦理休學之轉學生，復學時各系應主動發給適用之課程流程圖。

6.各系所課程流程圖上應註明畢業學分認定相關規定，俾作為學生修讀及畢業審查相關單位審核之依循。

三、擬將轉學生修課參照標準註明於「轉學考招生簡章」。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營建系97學年度第1學期「工程數學一」(90人)及「鋼筋混凝土」(80人)申請拆班，請 討論。

說　明：1.依排課準則第十條：「各系所如需分組上課或拆併班，應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拆併班一班至少為二十五人，至多為六十人，且拆併班後班級數，不得超過拆拼班前之班級數；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必修課以不拆班、酌開特別班為原則，選修課以不拆班、次學期重複開課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2.簽呈、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B-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實施要點」辦理。（B-1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應外系葉惠菁老師「多媒體英文」（B-17）、財務金融系周淑卿老師「財務報表分析與盈餘管理」（B-24）和會計系孫嘉明老師「電腦審計」（B-29）等 3 門課程，擬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提請討論。

說　明：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視傳系核心課程由 2 位老師授課，教學評量問卷可否協助分開填報？另休學生復學後原開課的課程已不再開課，其學分數的認定應如何？(提案單位：顧主任理)

決　議：

1.教學評量問卷請資訊中心協助分開填報。

2.課程學分數新舊應符合各系學分數之規定，由各系自行決定，畢業審核由教務處作審核。

二、網路學園課程空間容量不足以致數媒系學生上傳資料無法上傳，可否請資訊中心協助增加記憶體的容量？又網路學園同一課程於每學期必需重新建當期課號，原先當期課號仍存在，是否可使用相同的課號？

決　議：

1.請資訊中心函文各系所調查老師需求的容量。

2.請課教組研議課號可否使用永久課號。

陸、散會： 12:01分